

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組織自治條例部分條文及編制表

修正總說明

為應業務需要，本所爰就現行組織架構及現行實務作業層面通盤檢視，本次修正重點如下：

- 一、裁撤殯葬管理所將其業務移入民政課，將社區發展業務調整至社會課，將文化觀光課體育活動、原社會課國教等業務調整至民政課。(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一款)
- 二、為業務需要，成立財行課掌理原財經課之職掌及文書、檔案、新聞、庶務、印信、法制、國家賠償、研考、總動員協調會報、資訊管理及不屬各單位等事項。
- 三、因業務需要，爰將社會課勞工行政業務調整至文化觀光課，文化觀光課增加公園綠地之設立及管理業務。(修正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)
- 四、依據考試院 108 年 9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53439 號函，應於下次修編時配合事項，刪除贅繕「第六條」之文字。(修正第五條第二項)
- 五、配合裁撤殯葬管理員，新增助理員職稱。(修正第六條)
- 六、新增兼辦政風業務之規定。(新增第八條之一)
- 七、為應業務需要，裁撤殯葬管理所。(修正第九條)
- 八、依據考試院 108 年 9 月 17 日考授銓法五字第 1084853439 號函，應於下次修編時配合事項，統一「本組織自治條例」之用語。(修正第十一條、第十七條)
- 九、修正「規約」名稱為「自治條例」及酌修文字。(修正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二項)
- 十、增訂第二項修正條文自公布日施行。(修正第十七條)
- 十一、宜蘭縣南澳鄉公所編制表：
裁撤殯葬管理員，其員額二名移撥至本所(增列課員一名及增置助理員一名)。